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2025／2026 年度活動基金

簡介

為鼓勵同學或學生團體籌辦 或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擴闊視野，增廣見識，本院設立活動基金，以資助有需要的同學或學生團體，讓他們得享籌辦或參與活動的樂趣及體會。

基金項目包括：

a. **學生活動基金**

同學或學生團體籌辦或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可包括：國際性活動（如比賽、講座、研討會等）、短期海外交流計劃（一學期／一學年交換計劃除外）、學習團、修讀課程、周年表演、社區服務等。

- 資助金額視乎活動性質、活動日數及目的地等。

b. **黃永平校友學生培養紀念基金 —「志竟成」計劃**

由同學構思及籌辦，以實踐志向或追求夢想的項目，包括參加比賽、異地探索、服務社群，或其他富創意、具建設性的項目。

- 每項活動獲批資助金額最高三萬元正，或其計劃 80%的支出，以較低者為準。

c. **儲存易運動比賽資助計劃**

資助同學參與本地或海外體育運動賽事，必須為以下其中一個認可團體或機構所舉辦之體育賽事：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之本地體育總會；或
- 大專院校邀請賽 / 友誼賽；或
- 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或書院推薦的賽事

若同學參與的賽事為網球運動，或是代表新亞書院、中大或香港參賽，均可獲優先考慮。

- 最高可資助四千元正

d. **一九八一新亞中文系校友中華文化活動基金**

同學或學生團體參與或籌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活動，探索及實踐中華文化價值（優先考慮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和中國語文教育課程同學。）

- 每年獎額最多兩名，每名頒發最高金額為港幣壹萬元正。

e. **楊詠欣校友文化藝術活動基金**

同學或學生團體籌辦各類型之文化藝術表演或活動。

- 資助金額因應活動性質和收到之申請數目而定，基金預算每年發放資助總額約為四萬元（以往每項活動獲批資助金額由港幣三千元正至二萬元正不等）。

申請辦法

1. 是項計劃於下列指定時間公開予所有隸屬新亞書院的同學或學生團體申請，2025／2026 年度活動申請詳情如下：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公布日期**	
第一輪：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	書院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結果，申請人屆時請親臨輔導處領取通知書之正本。
第二輪：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中旬至下旬	
第三輪：2026 年 5 月 31 日 [**只開放申請學生活動基金**]	2026 年 6 月中旬至下旬	

2. 申請者可由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遞交網上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無論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是否已獲取錄）。**此外，申請者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提交網上申請表和其他所需文件， 否則該份申請將不獲考慮。
3. 申請者須提交**申請表，並附上活動計劃書（詳列活動所有細節，包括會否播放錄像、供應或飲用酒精類飲品等）、財政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活動單張和主辦單位發出之證明信）。**如屬學生團體，須於所有遞交之文件上蓋印。如有需要，書院可能要求面見申請人。

受資助申請人責任

獲資助的項目，申請人必須於**通知信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以較後之日期為準）**提交（如屬學生團體，須於所有遞交之文件上蓋印）：

1. 一份八百至一千字（中英文均可）的活動報告及照片二至四幀（須提交報告和照片正本及電腦檔案；每一圖檔須達 1MB 或以上），以作書院存檔或出版用途。
2. 支出報告（學生團體須於財政報告上加上主席及財政正楷姓名和簽署）和有關收據（請提交收據正本；機票單據須同時附上登機證；如部分為活動抽獎禮物之購買單據，學生團體須同時附上得獎同學簽署之收訖聲明正本；如屬紀念品，學生團體須附上獲得紀念品之人士名單），以便書院安排發放資助予申請人。倘若逾時遞交，所批資助可能會自動取消。
3. 任何活動不得發表涉及違法、粗言穢語，色情、歧視、不良意識、暴力，或造成不安的內容。

註

1. 同學如欲於暑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研修、領袖培訓課程、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計劃，或實習計劃等，應申請專為暑期外訪活動而設的「學生外訪資助計劃」（惟最後修業年同學不可申請「學生外訪資助計劃」）；該計劃一般在每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接受申請。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活動項目申請／獲批一項書院資助。
2. 每一學年首次申請的同學將獲優先考慮（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
3. 申請人應詳細列明其他已申請的資助及金額（如適用）。如發現資料不實，書院有權取消資助；倘若結算後尚有盈餘，或該項活動最終獲得其他資助，申請人必須如實申報，書院有權因應情況調整或取消有關資助。
4. 書院只會資助活動之**部分費用**。
5. 獲批的資助須存入**新亞同學之戶口**（如屬聯名戶口，則至少一名持有人須為新亞同學）。
6. 為保障利益，本院鼓勵同學或學生團體與服務提供者釐清雙方的權責，而負上的責任須切實可行。

查詢

書院輔導處謝潔寧女士（電話：3943-5732；電郵：nancytse@cuhk.edu.hk）

新亞書院輔導處

2025 年 9 月